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1号

关于注销梧州市金佰利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函

梧州市金佰利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注销梧州市金佰利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由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已全部停产撤场，经我局向社会网上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故现同意你公司关于注销梧州市金佰利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申请。原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金佰利金属有限公司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0〕135号）和《关于梧州市金佰利金属有限公司金佰利废五金电器拆解和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2〕71号）等文件即日起作废。

二、你公司应全面排查原项目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若发现遗留环境问题须按相关规定处理。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局综合科、污防科、总量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固废中心、龙圩生态环境局，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